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台中市大肚區福山里沙田路1段453號

電話：(04)2693-0625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60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60~64		三十
(八) 質抵押資產	64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4~65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5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5~66， 69~71，74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5~66，72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66，73		三四
4. 主要股東資訊	67，75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67~68		三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 逸 群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福懋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懋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懋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福懋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減損

福懋集團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及五。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其在途存貨及原料金額為 1,772,956 仟元（參閱附註九），佔合併財務報表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9%、存貨淨額 81%，其成本與相關售價受國際原料價格影響，可能會有劇烈波動，導致產生原料淨變現價值低於帳面金額之風險。由於管理階層依據 IAS 2「存貨」之規定，評估原料之淨變現價值涉及估計及判斷，且其判斷結果直接影響損益金額之認列，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並測試福懋集團其覆核淨變現價值估計之執行情形，以評估其內部控制制度運作有效性及評估淨變現價值決定方法之適當性，並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2. 透過抽樣取得最近期的原料報價或銷貨發票等以驗證淨變現價值所參考價格有無重大不符，並重新計算存貨價值以評估其評價基礎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懋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婉怡

廖婉怡



會計師 陳招美

陳招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22,951	11	\$ 1,108,318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三一)	-	-	97,830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二三)	423,729	4	432,367	5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87	-	194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二三)	1,299,430	14	1,136,075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358,128	4	362,459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21,062	-	22,87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十)	40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2,231	-	998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2,180,620	23	1,836,752	2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	164,337	2	265,660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	-	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482,615</u>	<u>58</u>	<u>5,263,532</u>	<u>58</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三一)	39,500	1	34,5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305,839	3	284,271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3,286,771	35	3,235,510	3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54,517	3	249,444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993	-	-	-
1830	生物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8,771	-	4,36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35,693	-	14,58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26,464	-	22,95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958,548</u>	<u>42</u>	<u>3,845,636</u>	<u>4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441,163</u>	<u>100</u>	<u>\$ 9,109,16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 2,938,026	31	\$ 2,682,234	2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109,936	1	449,817	5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7,240	-	8,630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三十)	33	-	7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346,167	4	349,056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7,577	-	27,647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160,903	2	181,08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57,569	-	57,67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12,846	-	11,38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四、十八及三一)	161,818	2	167,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3,778	-	8,38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805,893</u>	<u>40</u>	<u>3,942,989</u>	<u>4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八及三一)	1,429,364	15	935,000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95,560	1	96,17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247,437	3	242,221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8,685	-	18,552	-
2645	存入保證金	1,850	-	1,79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782,896</u>	<u>19</u>	<u>1,293,735</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5,588,789</u>	<u>59</u>	<u>5,236,724</u>	<u>5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u>2,187,030</u>	<u>23</u>	<u>2,187,030</u>	<u>24</u>
3200	資本公積	<u>122,122</u>	<u>1</u>	<u>121,705</u>	<u>1</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3,661	4	258,30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0,454	2	200,45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60,441	8	776,742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264,556</u>	<u>14</u>	<u>1,235,500</u>	<u>14</u>
3400	其他權益	(100,833)	(1)	(103,449)	(1)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3,472,875</u>	<u>37</u>	<u>3,440,786</u>	<u>38</u>
36XX	非控制權益	<u>379,499</u>	<u>4</u>	<u>431,658</u>	<u>5</u>
3XXX	權益總計	<u>3,852,374</u>	<u>41</u>	<u>3,872,444</u>	<u>4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441,163</u>	<u>100</u>	<u>\$ 9,109,16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4110	\$15,328,557	100	\$13,161,755	100
4170	57,009	-	59,709	-
4100	15,271,548	100	13,102,046	100
4610	820	-	-	-
4660	1,993	-	1,908	-
4000	15,274,361	100	13,103,954	100
	營業成本			
5110	14,303,646	94	11,967,774	91
5610	432	-	-	-
5660	1,018	-	918	-
5000	14,305,096	94	11,968,692	91
5850	31,452	-	21,838	-
5900	1,000,717	6	1,157,100	9
5910	(175)	-	(32)	-
5950	1,000,542	6	1,157,068	9
	營業費用(附註三十)			
6100	420,922	3	400,859	3
6200	180,446	1	189,595	2
6300	38,584	-	36,724	-
6450	(1,031)	-	(892)	-
6000	638,921	4	626,286	5
6510	(817)	-	55	-
6900	360,804	2	530,837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57,233	1	42,018	1
7100	3,697	-	3,97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附註二四)	\$	51,446	-	\$	39,490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三十)		1,222	-		1,122	-
7190	其他收入		3,853	-		4,632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四及三十)	(54,903)	-	(25,342)	-
7590	什項支出	(1,625)	-	(18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0,923</u>	<u>1</u>		<u>65,708</u>	<u>1</u>
7900	稅前淨利		421,727	3		596,545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74,580</u>	<u>1</u>		<u>109,698</u>	<u>1</u>
8200	淨 利		<u>347,147</u>	<u>2</u>		<u>486,847</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一)		9,477	-		1,098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		<u>510</u>	<u>-</u>	(<u>639</u>	<u>-</u>
			<u>9,987</u>	<u>-</u>		<u>459</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2,616</u>	<u>-</u>	(<u>5,014</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u>12,603</u>	<u>-</u>	(<u>4,555</u>	<u>-</u>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u>359,750</u>	<u>2</u>	\$	<u>482,292</u>	<u>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68,994	2	\$	453,112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21,847</u>	<u>-</u>		<u>33,735</u>	<u>-</u>
8600		\$	<u>347,147</u>	<u>2</u>	\$	<u>486,847</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81,597	2	\$	448,557	4
8720	非控制權益	(<u>21,847</u>	<u>-</u>		<u>33,735</u>	<u>-</u>
8700		\$	<u>359,750</u>	<u>2</u>	\$	<u>482,292</u>	<u>4</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u>1.69</u>		\$	<u>2.07</u>	
9810	稀 釋	\$	<u>1.69</u>		\$	<u>2.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二)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附註二二) 股數(仟股)	資本公積 (附註二二) 金額	資本公積 (附註二二)	保留盈餘 (附註二二)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附註二二)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權益總計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218,703	\$ 2,187,030	\$ 121,015	\$ 220,476	\$ 200,454	\$ 667,183	(\$ 98,435)	\$ 3,297,723	\$ 435,418	\$ 3,733,141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37,828	-	(37,828)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40 元	-	-	-	-	-	(306,184)	-	(306,184)	-	(306,184)
		-	-	-	37,828	-	(344,012)	-	(306,184)	-	(306,184)
C17	股東逾期未領取之股利	-	-	690	-	-	-	-	690	-	690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453,112	-	453,112	33,735	486,847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59	(5,014)	(4,555)	-	(4,555)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53,571	(5,014)	448,557	33,735	482,292
O1	非控制權益淨減少	-	-	-	-	-	-	-	-	(37,495)	(37,495)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218,703	2,187,030	121,705	258,304	200,454	776,742	(103,449)	3,440,786	431,658	3,872,444
B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45,357	-	(45,357)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60 元	-	-	-	-	-	(349,925)	-	(349,925)	-	(349,925)
		-	-	-	45,357	-	(395,282)	-	(349,925)	-	(349,925)
C17	股東逾期未領取之股利	-	-	417	-	-	-	-	417	-	417
D1	111年度淨利	-	-	-	-	-	368,994	-	368,994	(21,847)	347,147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987	2,616	12,603	-	12,603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78,981	2,616	381,597	(21,847)	359,750
O1	非控制權益淨減少	-	-	-	-	-	-	-	-	(30,312)	(30,312)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218,703	\$ 2,187,030	\$ 122,122	\$ 303,661	\$ 200,454	\$ 760,441	(\$ 100,833)	\$ 3,472,875	\$ 379,499	\$ 3,852,3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421,727	\$ 596,54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4,986	127,645
A20200	攤銷費用	2,811	3,29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031)	(892)
A20900	利息費用	54,903	25,342
A21200	利息收入	(3,697)	(3,97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	(57,233)	(42,018)
A29900	原始認列農產品之利益	(31,452)	(21,83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15)	(55)
A22900	處分生物資產損失	1,332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7,445	2,005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175	3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638	(83,546)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07	7,835
A31150	應收帳款	(162,182)	(324,62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31	(128,9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03	10,77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	-
A31200	存 貨	(319,861)	(740,286)
A31230	預付款項	98,554	(50,99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	33
A32130	應付票據	(1,390)	(431)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44)	77
A32150	應付帳款	(2,889)	122,98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070)	22,9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149)	12,699
A32210	預收款項	(4,599)	72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	38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90)	(3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8,261	(464,56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2,361	\$ 1,95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3,454)	(24,70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7,705)	(112,0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7)	(599,4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107,33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7,830	197,96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七)	(202,423)	(317,64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12	85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28)	-
B09900	購買生物資產(附註二七)	(23,855)	(11,596)
B04600	處分生物資產價款	93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243)	(5,46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66	(2,29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105	2,254
B07600	取得關聯企業股利	36,000	32,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843)	(211,2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55,792	1,102,21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340,000)	12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794,000	827,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04,818)	(1,0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0	1,76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745)	(10,94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49,925)	(306,184)
C05700	股東逾期未領取之股利	417	690
C09900	支付非控制權益股利	(30,312)	(37,49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469	697,051
DDDD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44	(3,95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85,367)	(117,57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8,318	1,225,89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22,951	\$ 1,108,3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設立於民國 75 年，自民國 82 年 9 月起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黃豆油(沙拉油)、黃豆粉、麵粉、麥片、玉米、飼料及進出口貿易業務。自民國 96 年 10 月起，子公司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食品公司)開始營運，主要從事麵粉之產銷，故母公司暫不再經營麵粉生產之業務。寧波福懋油脂有限公司(寧波福懋油脂公司)係由子公司福懋巴拿馬公司於民國 88 年間轉投資於中國大陸，主要從事於黃豆及菜籽油、油籽及其副產品之加工銷售及批發買賣業務。因當地政府徵收寧波福懋油脂公司之土地使用權及廠房設備，自民國 104 年 7 月起，寧波福懋油脂公司暫不經營黃豆及菜籽油、油籽及其副產品之加工銷售業務，僅從事批發買賣業務。合併公司為因應市場未來發展所需，拓展家禽飼育及農產品批發之業務，於民國 105 年 2 月以現金收購福有安康股份有限公司(福有安康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12 年 3 月 15 日經母公司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適用上述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修正後之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包含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四。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合併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在途）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自生物資產轉列農產品之成本，係以收成點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及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原始以成本加計交易成本認列，後續係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之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於發生當年度計入損益。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生物資

產，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未成熟生產性生物資產飼養期間之相關費用予以資本化。

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生物資產於生產期間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合併公司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當有客觀減損證據時，認列減損損失。

自生物資產收成之農產品原始係以收成點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並轉列存貨，後續係按存貨處理。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與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

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貨物銷貨收入

貨物銷貨收入來自油脂、飼料及麵粉等產品之銷售。

由於油脂、飼料及麵粉等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或起運時，客戶對貨物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貨物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提供卸貨過磅及入倉等服務，收入金額係按處理噸數依固定單價計價收取，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3. 加工收入

加工收入來自加工加工麵粉產品。合併公司於勞務提供時認列相關收入。

(十五)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

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及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主要管理階層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資訊如下：

存貨之減損

在途存貨及原料成本與相關售價受國際原物料價格影響，可能會有劇烈波動，導致產生原料淨變現價值低於帳面金額之風險。由於管理階層依據 IAS 2「存貨」之規定，評估原料之淨變現價值涉及估計及判斷，若實際情形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72	\$ 25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014,863	1,054,468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7,816</u>	<u>53,592</u>
	<u>\$ 1,022,951</u>	<u>\$ 1,108,31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銀行活期存款	0.01%~1.05%	0.01%~0.35%
銀行定期存款	1.04%~1.90%	0.76%~2.10%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存款	\$ -	\$ 1,125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u>-</u>	<u>96,705</u>
	<u>\$ -</u>	<u>\$ 97,830</u>
<u>非流動</u>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u>\$ 39,500</u>	<u>\$ 34,500</u>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82%。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係提供予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受限制資產利率分別為 0.41% 及 0.01%~0.18%。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23,729	\$ 432,367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306,315	\$ 1,147,114
減：備抵損失	<u>6,885</u>	<u>11,039</u>
	<u>\$ 1,299,430</u>	<u>\$ 1,136,075</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外銷退稅款	\$ 10,515	\$ 13,113
應收進口價差款	7,730	7,627
應收利息	67	81
其 他	<u>2,750</u>	<u>2,057</u>
	<u>\$ 21,062</u>	<u>\$ 22,878</u>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應收票據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應收票據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合併公司係依各合併個體之客戶群區分其損失，以應收票據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票據，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總帳面金額	\$ 423,72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攤銷後成本	<u>\$ 423,729</u>

110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總帳面金額	\$ 432,36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攤銷後成本	<u>\$ 432,367</u>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帳款平均授信期間為 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合併公司係依各合併個體之客戶群區分其損失，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20天	逾期121~180天	逾期181~365天	逾期超過365天	個別評估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1%	0%-10.06%	-	0%	0%	-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1,157,032	\$ 129,274	\$ -	\$ 12,145	\$ 1,170	\$ -	\$ 36	\$ 6,658	\$ 1,306,31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8)	(123)	-	-	-	-	(36)	(6,658)	(6,885)
攤銷後成本	<u>\$ 1,156,964</u>	<u>\$ 129,151</u>	<u>\$ -</u>	<u>\$ 12,145</u>	<u>\$ 1,170</u>	<u>\$ -</u>	<u>\$ -</u>	<u>\$ -</u>	<u>\$ 1,299,430</u>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20天	逾期121~180天	逾期181~365天	逾期超過365天	個別評估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1%	0%-7.83%	0%-18.56%	0%	-	-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1,008,165	\$ 120,687	\$ 36	\$ 7,353	\$ -	\$ -	\$ 48	\$ 10,825	\$ 1,147,11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7)	(102)	(7)	-	-	-	(48)	(10,825)	(11,039)
攤銷後成本	<u>\$ 1,008,108</u>	<u>\$ 120,585</u>	<u>\$ 29</u>	<u>\$ 7,353</u>	<u>\$ -</u>	<u>\$ -</u>	<u>\$ -</u>	<u>\$ -</u>	<u>\$ 1,136,075</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11,039	\$ 11,931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1,031)	(892)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3,123)	-
年底餘額	<u>\$ 6,885</u>	<u>\$ 11,039</u>

(三)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有客觀減損證據時，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而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損失之其他應收款。

九、存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在途存貨	\$ 926,533	\$ 918,777
原料	846,423	496,665
製成品	260,364	287,733
在製品	129,500	119,367
物料	11,492	11,560
商品	6,308	2,650
	<u>\$ 2,180,620</u>	<u>\$ 1,836,752</u>

111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為14,303,746仟元，其中包含存貨盤虧1,151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7,445仟元。110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為11,967,863仟元，其中包含存貨盤虧3,333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2,005仟元。

十、預付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留抵稅額	\$ 132,284	\$ 208,431
預付貨款	11,442	15,136
預付報關費	7,634	32,718
其他預付款	<u>12,977</u>	<u>9,375</u>
	<u>\$ 164,337</u>	<u>\$ 265,660</u>

十一、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u>投資公司名稱</u>	<u>子公司名稱</u>	<u>業務性質</u>	<u>所持股權百分比</u>	
			<u>111年 12月31日</u>	<u>110年 12月31日</u>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大食品公司	製造及銷售麵粉產品	63	63
	FORMOSA OIL PROCESSING (PANAMA) S.A.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中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中翔國際公司)	批發買賣油脂產品	100	100
	福有安康公司	家禽飼育及農產品批發	51	51
FORMOSA OIL PROCESSING (PANAMA) S.A.	寧波福懋油脂公司	批發買賣油脂產品	100	100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u>子公司名稱</u>	<u>主要營業場所</u>	<u>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 及表決權比例</u>	
		<u>111年 12月31日</u>	<u>110年 12月31日</u>
台灣大食品公司	台中市	37%	37%

<u>子公司名稱</u>	<u>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u>		<u>非 控 制 權 益</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台灣大食品公司	(<u>\$ 10,703</u>)	<u>\$ 33,838</u>	<u>\$ 361,365</u>	<u>\$ 402,380</u>

以下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台灣大食品公司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1,742,305	\$ 1,501,922
非流動資產	1,264,702	1,286,382
流動負債	(1,426,473)	(1,183,701)
非流動負債	(599,687)	(512,430)
權益	<u>\$ 980,847</u>	<u>\$ 1,092,173</u>
權益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619,482	\$ 689,793
非控制權益	<u>361,365</u>	<u>402,380</u>
	<u>\$ 980,847</u>	<u>\$ 1,092,173</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營業收入	<u>\$ 3,660,735</u>	<u>\$ 3,246,386</u>
本年度淨利	(\$ 29,051)	<u>\$ 91,846</u>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8,348)	\$ 58,008
非控制權益	(10,703)	<u>33,838</u>
	<u>(\$ 29,051)</u>	<u>\$ 91,846</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154,273)	(\$ 164,398)
投資活動	(59,038)	(72,998)
籌資活動	<u>265,918</u>	<u>85,547</u>
淨現金流入(流出)	<u>\$ 52,607</u>	(\$ 151,849)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u>\$ 30,312</u>	<u>\$ 36,375</u>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投資關聯企業</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中聯油脂公司)	<u>\$ 305,839</u>	<u>\$ 284,271</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持股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中聯油脂公司	33.33%	33.33%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國家之資訊，請參閱附表四「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表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中聯油脂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129,306	\$ 1,199,495
非流動資產	1,432,624	1,476,098
流動負債	(1,461,584)	(1,544,683)
非流動負債	(180,172)	(275,966)
權 益	<u>\$ 920,174</u>	<u>\$ 854,944</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33.33%	33.33%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306,724	\$ 284,981
順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885)	(710)
投資帳面金額	<u>\$ 305,839</u>	<u>\$ 284,271</u>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u>\$ 11,360,367</u>	<u>\$ 10,069,733</u>
本年度淨利	\$ 171,699	\$ 126,053
其他綜合損益	1,531	(1,916)
綜合損益總額	<u>\$ 173,230</u>	<u>\$ 124,137</u>
自中聯油脂公司收取之股利	<u>\$ 36,000</u>	<u>\$ 32,000</u>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自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 地	\$ 715,940	\$ 715,940
建 築 物	1,313,288	642,917
機器設備	1,056,974	490,550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運輸設備	\$ 27,737	\$ 31,082
試驗設備	6,483	3,682
其他設備	62,446	22,687
未完工程	<u>103,903</u>	<u>1,328,652</u>
	<u>\$ 3,286,771</u>	<u>\$ 3,235,510</u>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試	驗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715,940	\$	1,047,855	\$	1,570,081	\$	57,669	\$	17,438	\$	243,621	\$	1,328,652	\$	4,981,256											
增 添	-	-	-	3,176	-	16,463	-	247	-	585	-	12,222	-	160,077	-	192,770											
處 分	-	-	-	-	(4,695)	(2,040)	(9,106)	(1,469)	-	(17,310)												
重 分 類	-	-	-	701,150	-	642,396	-	-	-	3,305	-	37,975	(1,384,826)	-	-											
淨兌換差額	-	-	-	-	-	-	-	24	-	-	-	5	-	-	-	2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u>	<u>715,940</u>	<u>\$</u>	<u>1,752,181</u>	<u>\$</u>	<u>2,224,245</u>	<u>\$</u>	<u>55,900</u>	<u>\$</u>	<u>12,222</u>	<u>\$</u>	<u>292,354</u>	<u>\$</u>	<u>103,903</u>	<u>\$</u>	<u>5,156,74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404,938)	(1,079,531)	(26,587)	(13,756)	(220,934)	-	-	(1,745,746)												
處 分	-	-	-	-	-	4,695	-	1,757	-	9,106	-	1,455	-	17,013													
重 分 類	-	-	-	-	-	-	-	-	(35)	-	35	-	-													
折舊費用	-	(33,955)	(92,435)	(3,309)	(1,054)	(10,459)	-	-	(141,212)												
淨兌換差額	-	-	-	-	-	-	-	24	-	-	-	(5)	-	(2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u>	<u>(</u>	<u>438,893)</u>	<u>(</u>	<u>1,167,271)</u>	<u>(</u>	<u>28,163)</u>	<u>(</u>	<u>5,739)</u>	<u>(</u>	<u>229,908)</u>	<u>-</u>	<u>-</u>	<u>(</u>	<u>1,869,974)</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u>	<u>715,940</u>	<u>\$</u>	<u>1,313,288</u>	<u>\$</u>	<u>1,056,974</u>	<u>\$</u>	<u>27,737</u>	<u>\$</u>	<u>6,483</u>	<u>\$</u>	<u>62,446</u>	<u>\$</u>	<u>103,903</u>	<u>\$</u>	<u>3,286,771</u>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715,940	\$	1,047,983	\$	1,579,767	\$	55,435	\$	17,784	\$	246,037	\$	1,030,657	\$	4,693,603											
增 添	-	-	-	127	-	12,308	-	3,990	-	36	-	5,870	-	301,910	-	324,241											
處 分	-	(255)	(25,909)	(1,748)	(382)	(8,284)	-	-	(36,578)												
重 分 類	-	-	-	-	-	3,915	-	-	-	-	-	-	(3,915)	-	-											
淨兌換差額	-	-	-	-	-	-	-	(8)	-	(2)	-	(1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u>	<u>715,940</u>	<u>\$</u>	<u>1,047,855</u>	<u>\$</u>	<u>1,570,081</u>	<u>\$</u>	<u>57,669</u>	<u>\$</u>	<u>17,438</u>	<u>\$</u>	<u>243,621</u>	<u>\$</u>	<u>1,328,652</u>	<u>\$</u>	<u>4,981,25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383,018)	(1,032,874)	(24,128)	(13,047)	(221,392)	-	-	(1,674,459)												
處 分	-	-	-	255	-	25,909	-	947	-	382	-	8,282	-	35,775													
折舊費用	-	(22,175)	(72,566)	(3,414)	(1,091)	(7,826)	-	-	(107,072)												
淨兌換差額	-	-	-	-	-	-	-	8	-	-	-	2	-	1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u>	<u>(</u>	<u>404,938)</u>	<u>(</u>	<u>1,079,531)</u>	<u>(</u>	<u>26,587)</u>	<u>(</u>	<u>13,756)</u>	<u>(</u>	<u>220,934)</u>	<u>-</u>	<u>-</u>	<u>(</u>	<u>1,745,746)</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u>	<u>715,940</u>	<u>\$</u>	<u>642,917</u>	<u>\$</u>	<u>490,550</u>	<u>\$</u>	<u>31,082</u>	<u>\$</u>	<u>3,682</u>	<u>\$</u>	<u>22,687</u>	<u>\$</u>	<u>1,328,652</u>	<u>\$</u>	<u>3,235,510</u>											

未完工程主要係母公司於台中港區興建中之精煉食用油脂廠，已於111年度陸續轉列建築物、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部分金額尚待驗收完成後轉列。

111及110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3至55年
工程系統	5至50年
機器設備	2至24年
運輸設備	3至20年
試驗設備	2至11年
其他設備	2至24年

設定做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231,189	\$ 237,911
建築物	1,028	1,484
運輸設備	<u>22,300</u>	<u>10,049</u>
	<u>\$ 254,517</u>	<u>\$ 249,444</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8,422</u>	<u>\$ 85,33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6,722	\$ 6,908
建築物	456	456
運輸設備	<u>6,171</u>	<u>5,779</u>
	<u>\$ 13,349</u>	<u>\$ 13,143</u>

除以上所列增添（110年度含會計估計調整參閱（三）之說明）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1及110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2,846</u>	<u>\$ 11,385</u>
非流動	<u>\$ 247,437</u>	<u>\$ 242,22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土地	1.08%~1.40%	1.08%~1.40%
建築物	1.38%	1.38%
運輸設備	1.08%~1.57%	1.08%~1.4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母公司於106年11月與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港務分公司（以下稱港務分公司）簽訂承租港埠產業發展專業區土地租賃合

約，以興建及經營精煉食用油脂廠，租賃期間為 20 年，依合約規定母公司出資興建之不動產及動產，產權均屬母公司所有。母公司於合約存續期間應依承租土地面積按政府公告地價及核定之年租率計徵土地租金，另依與港務分公司承諾之金額繳交管理費。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母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前述土地使用權資產租賃期間，原係依與臺中港務分公司所簽訂的土地租賃合約之租約 20 年計算，預計僅生產單一油品，為應未來產品線更多元化及品質提升，已添購更加完整之精煉設備，母公司於台中大肚區之油脂廠亦將遷移至該發展區，依母公司對台中港廠的營運規劃評估，台中港廠的經營將以 50 年為營運目標，母公司於租期屆滿前一年將以書面向臺中港務分公司申請繼續租用，因此將土地使用權租賃期間之計算自 110 年 7 月變更為 50 年，並調整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各增加 80,618 仟元，並於 110 年 8 月 10 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另子公司台灣大食品公司 93 年 12 月與港務分公司簽訂食品加工專業區之土地租賃合約，以興建及經營麵粉廠，租賃期間為 50 年，依合約規定由台灣大食品公司出資興建之所有不動產及動產，產權均屬台灣大食品公司所有。台灣大食品公司於合約存續期間應依承租土地面積按政府公告地價及核定之年租率計徵土地租金，另依與港務分公司約定之內銷貨物保證噸數計繳管理費。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台灣大食品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另租賃標的租金係按政府公告地價計繳，於 110 年初修改租賃給付，調整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各減少 5,111 仟元。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794</u>	<u>\$ 1,078</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919</u>	<u>\$ 866</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6,573)</u>	<u>(\$ 15,685)</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營業場所及運輸設備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增 添	<u>1,028</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028</u>
<u>攤 銷</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攤銷費用	<u>35</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5</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993</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至5年

十六、生物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生產性生物資產</u>		
蛋 雞	<u>\$ 8,771</u>	<u>\$ 4,366</u>
		<u>金 額</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0,816
新 增		26,255
處 分		(<u>14,092</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2,979</u>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6,450
折舊費用		20,425
處 分		(<u>12,667</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4,208</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8,771</u>

(接次頁)

(承前頁)

	<u>金</u>	<u>額</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新 增		11,796
處 分	(98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10,816</u>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折舊費用		7,430
處 分	(98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6,450</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u>4,366</u>

合併公司之生物資產係子公司福有安康公司之蛋雞。

合併公司之蛋雞主要係用於生產雞蛋。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分別擁有54仟羽及39仟羽蛋雞。

由於蛋雞之生產週期短，飼養期間直接之市價取得不易，且生物資產易受氣候及病害等外部因素造成損害，使現金流量折現估計之價值亦無法可靠衡量，故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且未成熟生產性生物資產飼養期間之相關費用已予以資本化。生產性生物資產係於可生產期間按直線法折舊，折舊期間約14個月。

111及110年度原始認列農產品之變動利益分別為31,452仟元及21,838仟元。

合併公司與生物資產相關之財務風險源自於蛋雞及雞蛋價格之變動，合併公司定期檢視對蛋雞及雞蛋價值之預期，以考量採取積極財務風險管理措施之必要性。

十七、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	\$ 23,537	\$ 18,049
預付設備款	1,397	105
預付蛋雞款	-	2,400
其他預付款	1,530	2,403
	<u>\$ 26,464</u>	<u>\$ 22,957</u>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附註三一）	\$ -	\$ 85,0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1,989,888	2,301,448
信用狀借款	<u>948,138</u>	<u>295,786</u>
	<u>2,938,026</u>	<u>2,597,234</u>
	<u>\$ 2,938,026</u>	<u>\$ 2,682,234</u>

短期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附註三一）	-	0.65%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1.30%~2.22%	0.81%~1.62%
信用狀借款	1.48%~6.12%	0.73%~1.1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110,000	\$ 4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64</u>	<u>183</u>
	<u>\$ 109,936</u>	<u>\$ 449,817</u>

短期票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無擔保借款	1.99%~2.04%	0.94%~0.97%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11年12月31日

<u>保證 / 承兌機構</u>	<u>票面金額</u>	<u>折價金額</u>	<u>帳面金額</u>	<u>質押或擔保</u>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公司	\$ 60,000	\$ 53	\$ 59,947	無
大中票券公司	<u>50,000</u>	<u>11</u>	<u>49,989</u>	無
	<u>\$ 110,000</u>	<u>\$ 64</u>	<u>\$ 109,936</u>	

110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質押或擔保
<u>應付商業本票</u>				
合庫票券公司	\$ 160,000	\$ 65	\$ 159,935	無
大慶票券公司	160,000	84	159,916	無
上海商業銀行	100,000	14	99,986	無
兆豐票券公司	30,000	20	29,980	無
	<u>\$ 450,000</u>	<u>\$ 183</u>	<u>\$ 449,817</u>	

(三) 長期借款

1. 母公司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玉山銀行	\$ 920,000	\$ 300,000
<u>無擔保借款</u>		
合作金庫	160,000	100,000
台新銀行	-	140,000
兆豐銀行	-	70,000
新光銀行	-	25,000
彰化銀行	-	20,000
板信商業銀行	-	12,50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	12,500
小計	1,080,000	680,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160,000	165,000
長期借款	<u>\$ 920,000</u>	<u>\$ 515,000</u>

母公司借款之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借款	1.51%~1.57%	1.08%~1.25%

(1)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母公司借款本金於 108 年 8 月還第一期款，再以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10 期平均攤還。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餘額為 300,000 仟元，前述借款已於 111 年 4 月提前清償。母公司於 111 年 2 月與玉山銀行簽訂額度 800,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自該授信合約簽約日起算屆滿兩年之日可分批動用。借款本金於 111 年 10 月還第一期款，再以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10 期平均攤還。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餘額為 720,000 仟元。母公司另簽定

授信合約，借款本金自首次動用日 111 年 10 月起，依合約規定於 114 年到期前可於融資額度內循環動用。每筆借款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1 年，借款本金於到期時清償該次動用之金額，無需母公司資金匯出入之程序。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餘額為 200,000 仟元。母公司並提供位於台中市大肚區之廠房土地作為該授信額度之擔保品。

- (2) 合作金庫中期借款：母公司原借款本金自動用日 110 年 3 月起算滿 24 個月之日清償該次動用之金額；另於 111 年 2 月展期借款合約，借款本金自 111 年 3 月起算滿 24 個月之日清償該次動用之金額。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借款餘額分別為 160,000 仟元及 100,000 仟元。
- (3) 台新銀行中期借款：母公司原借款本金自首次動用日 108 年 6 月起，依合約規定於 110 年到期前可於融資額度內循環動用，母公司已展期合約至 112 年 7 月到期。每筆借款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180 天，借款本金於到期時清償該次動用之金額，惟亦得依合約規定申請循環動用，且母公司無需另為資金匯出入之程序。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借款餘額為 140,000 仟元。111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動用借款。
- (4) 兆豐銀行中期借款：母公司原借款本金自首次動用日 109 年 3 月起，依合約規定於 111 年 7 月到期前可於融資額度內循環動用，且母公司無需另為資金匯出入之程序，每筆借款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180 天，借款本金於到期時清償該次動用之金額。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借款餘額為 70,000 仟元。
- (5) 新光銀行中期借款：母公司借款本金自首次動用日 110 年 12 月起，依合約規定於 113 年 4 月到期前可於融資額度內循環動用，且母公司無需另為資金匯出入之程序，每筆借款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180 天，借款本金於到期時清償該次動用之金額。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借款餘額為 25,000 仟元。111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動用借款。

(6) 彰化銀行中期借款：母公司原借款本金自首次動用日 108 年 3 月起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6 期平均攤還。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借款餘額為 10,000 仟元。另於 109 年 4 月動撥 40,000 仟元，借款本金於 109 年 9 月還第一期款，並以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4 期平均攤還。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借款餘額為 10,000 仟元。

(7) 板信商業銀行中期借款：母公司原借款本金於 109 年 4 月還第一期款，並以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8 期平均攤還。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借款餘額為 5,000 仟元；另於 109 年 2 月動撥 45,000 仟元，借款本金於 109 年 10 月還第一期款，並以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6 期平均攤還，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借款餘額為 7,500 仟元。

(8)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期借款：母公司借款本金自 109 年 6 月起還第一期款，並以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8 期平均攤還。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借款餘額為 12,500 仟元。

2. 子公司台灣大食品公司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元大銀行	\$ 395,000	\$ 345,000
<u>無擔保借款</u>		
華南銀行	<u>108,000</u>	<u>67,000</u>
小 計	<u>\$ 503,000</u>	<u>\$ 412,000</u>

台灣大食品公司借款之利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借款	1.55%~1.65%	1.10%~1.20%

台灣大食品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與金融機構簽訂中、長期借款合同如下：

(1) 元大銀行擔保借款：台灣大食品公司於 109 年 12 月與元大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450,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自該授信合約簽約日起算屆滿 2 年之日止，台灣大食品公司已展期合約

至 113 年到期，額度每筆借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180 天，借款本金於到期時清償該次動用之金額，惟亦得依合約規定申請循環動用，且無須另為資金匯出入之程序，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餘額分別為 395,000 仟元及 345,000 仟元。台灣大食品公司並提供位於台中市清水區之廠房及機器設備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等作為該授信額度之擔保品。於授信存續期間內，台灣大食品公司財務報表之若干財務比率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

(2) 華南銀行無擔保綜合額度借款：台灣大食品公司於 110 年 12 月動撥 67,000 仟元，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2 年之日止，借款本金屆期一次清償，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借款餘額為 67,000 仟元，前述借款已於 111 年 2 月清償完畢。台灣大食品公司分別於 111 年 11 月及 12 月動撥 58,000 仟元及 50,000 仟元，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2 年之日止，借款本金屆期一次清償，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餘額為 108,000 仟元。

3. 子公司福有安康公司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農業金庫	\$ 8,182	\$ 10,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1,818</u>	<u>2,000</u>
長期借款	<u>\$ 6,364</u>	<u>\$ 8,000</u>

福有安康公司借款之利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借款	2.23%	1.73%

福有安康公司為興建畜牧設施，與農業金庫簽訂 22,500 仟元之長期借款合同，授信期間自 110 年 11 月至 115 年 11 月，自 111 年 5 月還第一期款，再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 10 期平均償還。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餘額分別為 8,182

仟元及 10,000 仟元。福有安康公司並提供位於彰化縣二林鎮之畜牧設施做為該借款之擔保品。

十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7,240</u>	<u>\$ 8,630</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346,167</u>	<u>\$ 349,056</u>

(一) 應付票據

合併公司之應付票據主要係支付營業所產生之運費而開立之票據。

(二) 應付帳款

平均賒帳期間為 6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其他應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2,614	\$ 104,898
應付運費	15,101	13,053
應付進出口費	9,949	15,853
應付設備款	5,461	13,822
應付勞健保	4,356	4,497
應付利息	2,939	1,609
其他	<u>30,483</u>	<u>27,351</u>
	<u>\$ 160,903</u>	<u>\$ 181,083</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母公司、台灣大食品公司、中翔國際公司及福有安康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大陸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母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8%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母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5,566	\$ 81,45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6,881)	(62,906)
提撥短絀	<u>8,685</u>	<u>18,552</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685</u>	<u>\$ 18,55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負 債
110年1月1日	\$ 85,619	(\$ 65,661)	\$ 19,95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21	-	721
利息費用(收入)	<u>321</u>	(248)	<u>73</u>
認列於損益	<u>1,042</u>	(248)	<u>794</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利益	\$ -	(\$ 907)	(\$ 907)
精算損失(利益)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1,455	-	1,455
—財務假設變動	(757)	-	(757)
—經驗調整	(889)	-	(88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91)	(907)	(1,098)
雇主提撥	-	(1,102)	(1,102)
福利支付	(5,012)	5,012	-
110年12月31日	<u>\$ 81,458</u>	<u>(\$ 62,906)</u>	<u>\$ 18,552</u>
111年1月1日	<u>\$ 81,458</u>	<u>(\$ 62,906)</u>	<u>\$ 18,55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93	-	593
利息費用(收入)	407	(317)	90
認列於損益	1,000	(317)	68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利益	-	(5,096)	(5,096)
精算利益			
—財務假設變動	(3,094)	-	(3,094)
—經驗調整	(1,287)	-	(1,28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381)	(5,096)	(9,477)
雇主提撥	-	(1,073)	(1,073)
福利支付	(2,511)	2,511	-
111年12月31日	<u>\$ 75,566</u>	<u>(\$ 66,881)</u>	<u>\$ 8,685</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84	\$ 117
推銷費用	198	231
管理費用	401	446
	<u>\$ 683</u>	<u>\$ 794</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

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125%	0.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0%	2.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1,179</u>)	(\$ <u>1,503</u>)
減少 0.25%	<u>\$ 1,212</u>	<u>\$ 1,549</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175</u>	<u>\$ 1,493</u>
減少 0.25%	(<u>\$ 1,149</u>)	(<u>\$ 1,457</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019</u>	<u>\$ 1,081</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6.3年	7.4年

二二、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0</u>	<u>30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0</u>	<u>\$ 3,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18,703</u>	<u>218,703</u>
已發行股本	<u>\$ 2,187,030</u>	<u>\$ 2,187,03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發行溢價	\$ 121,015	\$ 121,015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股東逾期未領取之股利	<u>1,107</u>	<u>690</u>
	<u>\$ 122,122</u>	<u>\$ 121,705</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母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母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母公司之股利發放政策，係以維持公司長期財務結構之健全及未來營運之成長與擴展為原則，以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之資金，其餘部分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不得少於股利總額之 10%。倘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不足 0.1 元時，則不予分派現金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母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3 日及 110 年 7 月 2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5,357	\$ 37,828		
現金股利	349,925	306,184	\$ 1.60	\$ 1.40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母公司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00,454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非控制權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431,658	\$ 435,418
本年度淨(損)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21,847)	33,735
支付非控制權益股利	(30,312)	(37,495)
年底餘額	<u>\$ 379,499</u>	<u>\$ 431,658</u>

二、 收 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貨物銷貨收入	\$ 15,271,548	\$ 13,102,046
加工收入	1,993	1,908
勞務收入	820	-
	<u>\$ 15,274,361</u>	<u>\$ 13,103,954</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貨物銷貨收入

油脂、飼料及麵粉等產品分別銷售予批發商及零售商，並依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收入金額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2. 加工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之代加工製造麵粉及洗選蛋品等服務，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3. 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之勞務收入係提供卸貨過磅及入倉等服務，收入金額係按處理噸數依固定單價計價收取，相關收入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二)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423,729	\$ 432,367	\$ 348,821
應收票據－關係人	87	194	8,029
應收帳款	1,299,430	1,136,075	810,558
應收帳款－關係人	<u>358,128</u>	<u>362,459</u>	<u>233,514</u>
	<u>\$ 2,081,374</u>	<u>\$ 1,931,095</u>	<u>\$ 1,400,922</u>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銷售貨物	<u>\$ 1,141</u>	<u>\$ 5,740</u>	<u>\$ 5,018</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銷售貨物	<u>\$ 5,740</u>	<u>\$ 5,018</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五。

(四)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商品銷貨		
-111 年度履行	\$ -	\$ 5,740
-112 年度履行	<u>1,141</u>	<u>-</u>
	<u>\$ 1,141</u>	<u>\$ 5,740</u>

二四、淨利

(一) 折舊及攤銷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1,212	\$ 107,072
使用權資產	13,349	13,143
生物資產	<u>20,425</u>	<u>7,430</u>
折舊費用合計	<u>\$ 174,986</u>	<u>\$ 127,64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1,484	\$ 104,864
營業費用	<u>23,502</u>	<u>22,781</u>
	<u>\$ 174,986</u>	<u>\$ 127,64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	\$ 999
營業費用	<u>2,804</u>	<u>2,300</u>
	<u>\$ 2,811</u>	<u>\$ 3,299</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2,275	\$ 12,090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 二一)	<u>683</u>	<u>794</u>
	12,958	12,884
薪資費用	282,261	294,272
勞健保費用	26,907	27,002
董事酬金	11,261	15,091
其他員工福利	<u>15,733</u>	<u>13,518</u>
	<u>\$ 349,120</u>	<u>\$ 362,767</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5,625	\$ 115,833
營業費用	<u>233,495</u>	<u>246,934</u>
	<u>\$ 349,120</u>	<u>\$ 362,767</u>

(三)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母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4% 及不高於 4%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15 日及 111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酬勞	2%	2%
董事酬勞	2%	2%

金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9,429		\$ 11,227	
董事酬勞		9,429		11,22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母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處分生物資產損失	(\$ 1,332)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u>515</u>	<u>55</u>
	<u>(\$ 817)</u>	<u>\$ 55</u>

(五) 外幣兌換 (損) 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8,742	\$ 63,01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7,296)	(23,528)
淨 利 益	<u>\$ 51,446</u>	<u>\$ 39,490</u>

(六) 利息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51,788	\$ 22,546
租賃負債之利息	3,115	2,796
	<u>\$ 54,903</u>	<u>\$ 25,342</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3,597	\$ 12,506
利息資本化利率	1.19%-1.21%	1.16%-1.19%

二五、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97,784	\$ 107,827
以前年度之調整	(1,416)	(78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1,788)	2,66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4,580</u>	<u>\$ 109,698</u>

福懋巴拿馬公司依法免納所得稅。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u>\$ 421,727</u>	<u>\$ 596,54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84,345	\$ 119,309
免稅所得	(11,447)	(8,40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7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602)	(788)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4,559	-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		
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94	37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1,416</u>)	(<u>78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4,580</u>	<u>\$ 109,698</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2,231</u>	<u>\$ 998</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57,569</u>	<u>\$ 57,673</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收入	\$ 409	\$ 12,336	(\$ 71)	\$ 12,67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失	10,245	(254)	-	9,991
存貨跌價損失	800	1,489	-	2,289
退休金費用超限	1,995	(78)	-	1,917
備抵損失超限	704	(407)	-	2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財稅差異	256	(44)	-	212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9	41	-	70
其 他	150	45	-	195
虧損扣抵	-	8,048	-	8,048
	<u>\$ 14,588</u>	<u>\$ 21,176</u>	<u>(\$ 71)</u>	<u>\$ 35,693</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95,560	\$ -	\$ -	\$ 95,560
其他	612	(612)	-	-
	<u>\$ 96,172</u>	<u>(\$ 612)</u>	<u>\$ -</u>	<u>\$ 95,560</u>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失	\$ 11,467	(\$ 1,222)	\$ -	\$ 10,245
退休金費用超限	2,056	(61)	-	1,995
存貨跌價損失	399	401	-	800
備抵損失超限	1,240	(536)	-	704
遞延收入	453	(44)	-	4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財稅差異	300	(44)	-	256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585	(556)	-	29
其他	136	14	-	150
	<u>\$ 16,636</u>	<u>(\$ 2,048)</u>	<u>\$ -</u>	<u>\$ 14,58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95,560	\$ -	\$ -	\$ 95,560
其他	-	612	-	612
	<u>\$ 95,560</u>	<u>\$ 612</u>	<u>\$ -</u>	<u>\$ 96,172</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2 年度到期	\$ -	\$ 3,705
113 年度到期	6,355	11,723
114 年度到期	767	767
115 年度到期	9	9
116 年度到期	23	23
121 年度到期	22,794	-
	<u>\$ 29,948</u>	<u>\$ 16,227</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稅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1,271	113
153	114
2	115
5	116
<u>12,607</u>	121
<u>\$ 14,038</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母公司、子公司台灣大食品公司、子公司中翔國際公司及子公司福有安康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淨 利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68,994</u>	<u>\$ 453,112</u>

股 數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18,703	218,70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07</u>	<u>27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18,910</u>	<u>218,973</u>

若母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現金流量資訊

(一) 部分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進行下列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支付部分現金取得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2,770	\$ 324,241
預付設備款淨變動	1,292	(5,574)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u>8,361</u>	<u>(1,018)</u>
支付現金	<u>\$ 202,423</u>	<u>\$ 317,649</u>
支付部分現金購買生物資產		
購買生物資產	\$ 26,255	\$ 11,796
預付款淨變動	<u>(2,400)</u>	<u>(200)</u>
支付現金	<u>\$ 23,855</u>	<u>\$ 11,596</u>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現 金 流 量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年 底 餘 額
			新 租 賃 負 債	增 租 賃 負 債 修 改	利 息 費 用 攤 銷	費 用 數	
短期借款	\$ 2,682,234	\$ 255,792	\$ -	\$ -	\$ -	\$ 2,938,026	
應付短期票券	449,817	(340,000)	-	-	119	109,936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1,102,000	489,182	-	-	-	1,591,182	
存入保證金	1,790	60	-	-	-	1,850	
租賃負債	253,606	(11,745)	18,422	-	-	260,283	
	<u>\$ 4,489,447</u>	<u>\$ 393,289</u>	<u>\$ 18,422</u>	<u>\$ -</u>	<u>\$ 119</u>	<u>\$ 4,901,277</u>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現 金 流 量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年 底 餘 額
			新 租 賃 負 債	增 租 賃 負 債 修 改	利 息 費 用 攤 銷	費 用 數	
短期借款	\$ 1,580,018	\$ 1,102,216	\$ -	\$ -	\$ -	\$ 2,682,234	
應付短期票券	329,639	120,000	-	-	178	449,817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1,275,000	(173,000)	-	-	-	1,102,000	
存入保證金	21	1,769	-	-	-	1,790	
租賃負債	184,325	(10,945)	85,337	(5,111)	-	253,606	
	<u>\$ 3,369,003</u>	<u>\$ 1,040,040</u>	<u>\$ 85,337</u>	<u>(\$ 5,111)</u>	<u>\$ 178</u>	<u>\$ 4,489,447</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3,164,927	\$ 3,194,621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068,450	4,695,64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票據－關係人、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票據－關係人、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部分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部分）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借款及租賃負債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係表示當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變動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反向之同等金額。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減少	(\$ 2,314)	(\$ 14,401)	\$ -	(\$ 1,208)

以上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銀行存款及應收款項。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37,657	\$ 194,087
— 金融負債	2,360,107	3,089,87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024,522	\$ 1,046,303
— 金融負債	2,539,320	1,397,78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3,787 仟元及 879 仟元，主要係變動利率銀行活期存款及借款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油脂、飼料及麵粉等銷售。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4,344,284 仟元及 2,460,469 仟元。

下表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

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1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48,424	\$ 167,155	\$ 113,727	\$ -	\$ -
租賃負債	1,244	3,734	10,867	50,938	257,777
浮動利率工具	62,016	288,871	792,116	1,462,695	-
固定利率工具	<u>722,395</u>	<u>413,215</u>	<u>975,435</u>	-	-
	<u>\$ 934,079</u>	<u>\$ 872,975</u>	<u>\$ 1,892,145</u>	<u>\$ 1,513,633</u>	<u>\$ 257,777</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15,845</u>	<u>\$ 50,938</u>	<u>\$ 40,010</u>	<u>\$ 37,670</u>	<u>\$ 37,670</u>	<u>\$ 142,427</u>

110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61,076	\$ 175,540	\$ 124,979	\$ -	\$ -
租賃負債	1,196	3,628	9,407	39,165	262,332
浮動利率工具	18,707	111,872	332,208	935,000	-
固定利率工具	<u>943,861</u>	<u>826,969</u>	<u>1,065,434</u>	-	-
	<u>\$ 1,124,840</u>	<u>\$ 1,118,009</u>	<u>\$ 1,532,028</u>	<u>\$ 974,165</u>	<u>\$ 262,332</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14,231</u>	<u>\$ 39,165</u>	<u>\$ 40,730</u>	<u>\$ 37,670</u>	<u>\$ 37,670</u>	<u>\$ 146,262</u>

三十、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誠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主要股東為母公司董事長之一等親
富鴻蛋品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福有安康公司監察人
加生農產品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福有安康公司董事
群盛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母公司董事長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其為母公司法人董事
許明發	其為福有安康公司董事
許宏利	其為福有安康公司董事
同安化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母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中聯油脂公司	\$ 2,599,092	\$ 2,378,189
	其他關係人	<u>144,916</u>	<u>128,828</u>
		<u>\$ 2,744,008</u>	<u>\$ 2,507,017</u>
勞務收入	關聯企業	<u>\$ 80</u>	<u>\$ -</u>

母公司將加工產出之黃豆粉及精選黃豆售予關聯企業，銷售價格係依市價扣除關聯企業應負擔之銷售費用計價，且母公司為關聯企業提供卸貨過磅服務，收取金額係按處理噸數依固定單價計價；另與其他關係人交易之條件則按一般交易為之。

(三) 進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 159,178	\$ 347,994
其他關係人	<u>287</u>	<u>-</u>
	<u>\$ 159,465</u>	<u>\$ 347,994</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係分別議定。

(四) 加工費用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關聯企業		
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 235,453	\$ 225,139
其他關係人	<u>-</u>	<u>1,811</u>
	<u>\$ 235,453</u>	<u>\$ 226,950</u>

加工費用主要係母公司委託關聯企業代加工製造黃豆油、黃豆粉、特選黃豆及脫殼黃豆粉，加工價格依雙方簽訂之委託加工合約計價，合約價格係採分別議定。

另與其他關係人之加工費係子公司福有安康公司委託其他關係人代工洗選蛋品，其交易之條件係雙方議定為之。

(五) 承租協議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		
其他關係人		
許明發	<u>\$ 5,611</u>	<u>\$ 6,249</u>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費用		
其他關係人		
許明發	<u>\$ 82</u>	<u>\$ 91</u>

子公司福有安康公司向關係人租賃營業場所，其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支付方法與一般交易相當。

(六)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

母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辦公場所予其他關係人誠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租賃期間為5年，其租金之決定及支付方法係分別議定。

租賃收入彙總如下：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 36</u>	<u>\$ 36</u>

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誠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08	\$ 144

(七)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87	\$ 194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 343,114	\$ 351,471
	其他關係人	15,014	10,988
		<u>\$ 358,128</u>	<u>\$ 362,459</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40	\$ -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1 及 110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八)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33	\$ 77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 7,256	\$ 27,262
	其他關係人	321	385
		<u>\$ 7,577</u>	<u>\$ 27,647</u>

流通在外之應付款關係人款項未提供擔保。

(九) 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運費	其他關係人	\$ 575	\$ 980
勞務費	其他關係人	\$ 2,448	\$ 4,718
其他費用	關聯企業	\$ 1,274	\$ 858
	其他關係人	41	198
		<u>\$ 1,315</u>	<u>\$ 1,056</u>

勞務費主要係支付關係人人力派遣費用。

(十)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11 及 110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559	\$ 19,611
退職後福利	360	407
	<u>\$ 15,919</u>	<u>\$ 20,01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及各項信用保證等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04,376	\$ 1,565,584
受限制存款－銀行存款	39,500	131,205
	<u>\$ 1,543,876</u>	<u>\$ 1,696,789</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重大承諾

1.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物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1,147,334 仟元及 915,528 仟元。
2. 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3,791	\$ 103,454
購置生物資產	-	4,779
	<u>\$ 83,791</u>	<u>\$ 108,233</u>

(二) 或有事項

母公司向大統長基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大統長基公司）購買低價油品作為原料，而造成母公司回收油品及可能之相關賠償損失。母公司 103 年 2 月於大統長基公司被訴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

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法院已於 103 年 7 月判決大統長基公司詐欺罪成立，應連帶賠償母公司 38,307 仟元，本案經大統長基公司提起上訴，並由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法院於 107 年 11 月判決母公司勝訴。大統長基公司於 108 年 1 月提起上訴，截至董事會通過本合併財務報表日止，尚由法院審理中，母公司尚未認列該賠償利得。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507	30.71	(美元：新台幣)	\$	46,280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0,408	27.68	(美元：新台幣)	\$	288,029		
人 民 幣		5,566	0.1568	(人民幣：美元)		24,163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外	幣	匯	率	未實現淨兌	匯	率	未實現淨兌
				換（損）益			換（損）益
美 元		30.71	(美元：新台幣)	\$ 5,810	27.68	(美元：新台幣)	(\$ 8,326)
人 民 幣		0.1436	(人民幣：美元)	-	0.1568	(人民幣：美元)	(130)
				<u>\$ 5,810</u>			<u>(\$ 8,456)</u>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七。

三五、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油脂部門、飼料部門、麵粉部門及其他部門。

油脂部門：提供黃豆油及黃豆粉等之生產、加工及銷售業務。

飼料部門：提供飼料等之生產、加工及銷售業務。

麵粉部門：提供麵粉等之生產、加工及銷售業務。

其他部門：非屬油脂部門、飼料部門及麵粉部門之其他經營活動。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油脂部門	\$ 7,594,994	\$ 6,231,084	\$ 224,834	\$ 253,837
飼料部門	4,272,933	3,761,108	163,498	170,879
麵粉部門	3,325,556	2,977,857	(26,566)	114,916
其他部門	<u>80,878</u>	<u>133,905</u>	<u>1,266</u>	<u>(4,350)</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15,274,361</u>	<u>\$13,103,954</u>	363,032	535,2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利益			57,233	42,018
利息收入			3,697	3,975
外幣兌換淨利益			51,446	39,490
租金收入			1,222	1,122
利息費用			<u>(54,903)</u>	<u>(25,342)</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421,727</u>	<u>\$ 596,545</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淨利益、租金收入及利息費用。

(二) 部門總資產

部 門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繼續營業部門</u>		
油脂部門	\$ 3,813,644	\$ 3,628,856
飼料部門	1,197,379	1,077,683
麵粉部門	2,929,447	2,720,788
其他部門	<u>674,283</u>	<u>661,365</u>
部門資產總額	8,614,753	8,088,692
未分攤之資產	<u>826,410</u>	<u>1,020,476</u>
合併資產總額	<u>\$ 9,441,163</u>	<u>\$ 9,109,168</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除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個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分攤基礎。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11年	110年
	111年度	110年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中華民國	\$ 14,861,923	\$ 12,668,600	\$ 3,922,839	\$ 3,831,032
中國大陸	<u>412,438</u>	<u>435,354</u>	<u>16</u>	<u>16</u>
	<u>\$ 15,274,361</u>	<u>\$ 13,103,954</u>	<u>\$ 3,922,855</u>	<u>\$ 3,831,048</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除對中聯油脂公司銷貨收入 111 及 110 年度分別為 2,599,092 仟元及 2,378,189 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17% 及 18% 外，餘對其他任一客戶銷貨無達合併營業收入 10% 以上者。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 3)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 3)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 3)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1)											
0	福懋油脂公司	台灣大食品公司	(2)	\$ 3,472,875	\$ 3,280,000	\$ 3,280,000	\$ 1,946,887	\$ -	94	\$ 4,167,450	Y	—	—	

註 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2：母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20% 為限，對國內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0% 為限，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為限，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為限，子公司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 為限。

註 3：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福懋油脂公司	中聯油脂公司	關聯企業	銷 貨	\$ 2,599,087	23	45~60 天	依市價扣除中聯油脂公司應負擔之銷售費用	—	\$ 343,114	24	
			進貨及加工費用	394,202	4	30~45 天	—	—	(7,256)	2	
福懋油脂公司	台灣大食品公司	子 公 司	進 貨	335,179	3	30~45 天	—	—	(75,088)	18	(註)
台灣大食品公司	福懋油脂公司	母 公 司	銷 貨	335,179	9	30~45 天	—	—	75,088	10	(註)
福懋油脂公司	中翔國際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916,800	8	30~45 天	—	—	175,291	12	(註)
中翔國際公司	福懋油脂公司	母 公 司	進 貨	916,800	100	30~45 天	—	—	(175,291)	100	(註)
福懋油脂公司	茂生農經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 貨	142,585	1	30~45 天	—	—	14,804	1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福懋油脂公司	中聯油脂公司	關聯企業	\$ 343,114	7(次)	\$ -	-	\$ 343,114	\$ -
福懋油脂公司	中翔國際公司	子公司	175,291 (註)	6(次)	-	-	175,291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 底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1)	備 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福懋油脂公司	台灣大食品公司	台中市	製造及銷售麵粉產品	\$ 449,180	\$ 449,180	51,963	63	\$ 617,648	(\$ 29,051)	(\$ 18,189) (註2及3)	子公司
	FORMOSA OIL PROCESSING (PANAMA) S. A.	PANAMA CITY, REPUBLIC OF PANAMA	一般投資業務	242,398	242,398	7	100	149,046	1,273	1,273 (註3)	子公司
	福有安康公司	彰化縣	家禽飼育及農產品批發	25,908	25,908	2,591	51	18,787	(22,742)	(11,598) (註3)	子公司
	中翔國際公司	台中市	批發買賣油脂產品	50,000	50,000	5,000	100	38,311	9,124	9,124 (註3)	子公司
	中聯油脂公司	台中市	黃豆之精選及提油業務	203,316	203,316	20,000	33	305,839	171,699	57,233	關聯企業

註1：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2：係認列投資損失 18,348 仟元並加計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 159 仟元。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年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註 3)	母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註 3)	年底投資 帳面價值 (註 3)	截至本年度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寧波福懋油脂公司	批發買賣油脂產品	\$ 77,260	(2) (註 2)	\$ 411,143	\$ -	\$ 151,782	\$ 259,361	\$ 1,308	100%	\$ 1,308	\$ 144,913	\$ 467,746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 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5)
\$ 259,361	\$ 259,361	\$ 2,083,858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 3 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 2：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 FORMOSA OIL PROCESSING (PANAMA) S.A.。

註 3：按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4：母公司於 88.02.08 及 88.10.13 經投審會(88)投審二字第 88710679 及 88727883 號函核准，間接對大陸投資金額 4,910 仟美元及 17,975 仟美元，另於 110.04.21 經投審會(110)經審二字第 11000089220 號函核准扣減對大陸投資金額 11,349 仟美元，及 111.05.06 經投審會(111)經審二字第 11100052850 號函核准扣減對大陸投資金額 5,430 仟美元。

註 5：依據投審會 97 年 8 月「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福懋油脂公司	台灣大食品公司	1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 75,088	月結 45 天電匯	1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639	月結 45 天電匯	-
				進貨	335,179	月結 45 天電匯	2
				其他收入	7,311	月結 45 天電匯	-
0	福懋油脂公司	中翔國際公司	1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75,318	月結 45 天電匯	2
				銷貨收入	916,800	月結 45 天電匯	6
				租金收入	36	月結 60 天電匯	-
				其他收入	248	月結 45 天電匯	-
0	福懋油脂公司	福有安康公司	1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7,052	月結 80 天電匯	-
				銷貨收入	27,437	月結 80 天電匯	-
				交際費	3	月結 80 天電匯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編號如下：

(1) 母公司為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其編號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本年底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4,286,939	11.10%
群盛發股份有限公司	21,314,000	9.74%
誠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843,659	9.53%
安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712,194	9.47%
官耀柵	17,103,887	7.82%
昇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952,867	7.29%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